

张家港传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5 月 18 日，张家港传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张家港传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单位）；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传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沿江公路齐心村，主要从事工业废料分拣打包，年分拣打包工业废料 2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0]861 号），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10261 号）。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于 2020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张家港传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年分拣打包工业废料 20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乐余镇环卫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且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传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 1、加强规范化的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
- 2、进一步加强管理，采用喷淋控制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 传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陆波	张家港传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324198211214470	陆波
1211 kmx	张家港传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	341623198610100213	1211 kmx
陈鹏	江苏爱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320911199012203432	陈鹏
刘春平	总付		320521194706240017	刘春平
杨海平	马陆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20582198611264826	杨海平